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共同订立：

甲方：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12-87806034

乙方：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
联系电话：15210321097

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5-040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医疗环境清洁、消杀、转运、辅助医疗护理等服务）工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增加急诊 120 担架工作人员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人员增加

1、乙方根据甲方运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增加急诊 120 担架工作人员共：贰名。

2、到岗安排

- 担架工一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到岗开展工作。
- 担架工二初步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到岗，具体到岗由甲方相关科室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

二、费用结算

1、新增担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福利待遇、税金管理费用等共计人民币：柒万零捌佰肆拾叁元零捌分（¥70843.08）元。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服务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之服务费说明

序号	内容说明	时间范围	月度服务费/元	总服务费/元	备注
1	新增担架工一服务费	2026.01.01-2026.10.31	4167.24	41672.40	
2	新增担架工二服务费	2026.04.01-2026.10.31	4167.24	29170.68	到岗时间暂定为2026 年 4 月 1 日

2、费用自实际到岗之日起计算，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周期一并结算支付。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保新增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健康状况及服务能力，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2、新增人员须遵守甲方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甲方科室的工作安排与调度。

3、乙方负责新增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及劳动关系处理，并承担相应用工风险及法律责任。

4、甲方应为新增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业务指导，并协调相关科室配合工作开展。

四、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